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合同段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QGSJ03	具有以下①②③其中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合同段	业绩要求
QGSJ03	近 5 年（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 承接过 2 项 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工程设计项目。

注：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业绩的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业绩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条。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合同段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QGSJ03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电力（或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职称。